

2018年3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
相關支援措施

目的

本文件就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向委員簡報未來路向。

擬議法例

2. 正如我們在2017年5月8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作的簡報，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議法例的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在原則上值得支持，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支援措施。我們也留意到，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2月22日和2017年5月8日一致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團體代表在2017年10月4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

3.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委員會的立場，我們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與此同時，我們建議作為一優先事項，會於2018-19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應共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另一方面加強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並把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成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一項恆常服務及加以擴展。

4. 雖然公眾一致要求加強支援服務，在實施以上服務措施以回應公眾要求的同時，我們會擬定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讓市民作為參考，加深他們了解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規定，並希望釐清對立法方案如何實際影響離異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慮。因此，下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加強支援措施一經落實後，我們將再度徵詢持份者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了解他們(特別是主張以改善服務作為立法先決條件的人士)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

相關支援措施

現行支援措施

5. 目前，為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須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這個觀念，社署正實施以下的支援措施—

(a) 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

因應法律專業界別及一些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建議，社署在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下，推出了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父母(尤其是非同住的父母)，在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子女維持聯繫。先導計劃已交由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營辦，並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開始提供服務。家福會在接獲轉介個案或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提出的申請後，會着手處理個案，並制訂經父母雙方同意的服務計劃。社署現正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計劃把該項服務納入新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見下文第 6 段)的服務範疇。

(b) 心理教育活動

社署特別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父母設計了一項心理教育活動，向他們灌輸持續父母責任的觀念，並協助他們與前伴侶合作，一起持續履行父母責任。社署轄下的部份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單位和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透過試

驗形式舉辦這類活動。鑑於參加者對活動的評價正面，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都會按需要舉辦這類活動。

(c) 為社工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為使前線社工加深認識和了解共享親職／親職協調及調解服務，社署為任職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提供有關培訓。此外，對於新任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員工，社署會在其入職課程內加入共享親職／親職協調的概念。

(d) 公眾教育及宣傳

社署在 2016 年舉辦宣傳活動，分別透過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廣為宣揚父母須履行親職責任的觀念。社署亦製作了一套分別供父母及子女參考的手冊，提供有關共享親職的資訊，並協助子女了解離婚事宜。這套手冊已派發予各政府部門、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律師等。此外，社署已在其網頁設立專題網站，推廣父母責任的觀念，並發布各區有關團體／活動的資料。為此而製作的兩套動畫短片亦已上載專題網站，進一步推廣父母責任和共享親職的訊息。

此外，社署也舉辦有關家庭生活、婚姻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動，推廣和諧家庭關係。社署也與負責統籌婦女事務委員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把共享親職／親職協調的概念加入有關課程內。

建議在 2018-19 年度開始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

6. 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所宣布，除了上述措施外，社署也會加強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共享親職支援。剛公布的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為離異家庭設立五間中心，並加強社署人手。具體來說，在 2018-19 年度，社署會在徵詢社福界的意見後，於全港五個區域(即香港區、九龍東區、九龍西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各設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專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7. 為及早引入共享親職和父母責任的概念，政府會向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撥資源，用於加強督導工作的人手，從而透過地區層面的協調，提升父母應對分居／離婚的能力，以及加強家庭功能。這些督導人員也會為區內專業人員安排有關的培訓／分享活動。

8. 政府還會增加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父母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及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兒童為本的服務。如相關個案涉及處於分居／離異邊緣的父母，此額外的人力資源亦可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一系列的早期介入服務、共享親職服務，以及為其子女提供的適時支援。

9. 關於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8 年上半年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在探討各項離婚課題時一併審視該項建議。民政事務局預期有關研究需時 18 個月完成。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